

四平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一月

四平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平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定有关政策、标准、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国家和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 落实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落实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接省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配套建设有关工作。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政策，指导全市城乡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改革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工作，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医疗保障局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四平市医疗保险社会管理局。

第二部分 四平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四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21.09	二、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2
七、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0.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21.0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21.0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621.09	支 出 总 计	621.09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四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收入	621.09	二、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0.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21.0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21.0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21.09	支 出 总 计	621.09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四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2	49.0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2	49.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2	49.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0.81	520.8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3	23.23	
行政单位医疗	18.38	18.38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	2.1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	2.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97.58	497.58	
行政运行	497.58	497.5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26	51.26	
住房改革支出	51.26	51.26	
住房公积金	51.26	51.26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0.09	560.09	
基本工资	337.38	337.38	
津贴补贴			
奖金	99.2	99.2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2	49.02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8	18.3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	2.7	
住房公积金	51.26	51.26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	2.1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1	61	
办公费	2.5	2.5	
印刷费	1	1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2.3	2.3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12.42	12.42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1.68	1.68	
租赁费			
会议费	1.5	1.5	
培训费	2.98	2.98	
公务接待费	0.2	0.2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32.7	32.7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1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 2、“2021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4人，其中：在职人员44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件：9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四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2021年1月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及编码		四平市医疗保障局504002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任务2		推进法治医保建设	
	任务3		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任务4		扩大城乡医保覆盖面	
年度 绩效 目标	<p>目标1：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保障范围，完善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转诊制度。</p> <p>目标2：全在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医保行政执法事项清单。</p> <p>目标3：开展医疗保障系统核心区骨干网络、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p> <p>目标4：摸清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底数，做好参保登记工作。</p>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各类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621.09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解医疗保障问题，为全市人民提供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医疗保障，不断开创医疗保障工作新局面。	保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21.0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 190.64 万元增加 430.45 万元，部门收入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预算中增加四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人员增多。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1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1.0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30.4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2021年确定 0 个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

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